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 2013 年 11 月 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五人，实到会董事五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条件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有关注意事项的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经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1、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3,500 万股（含），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价格以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3.94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最终具体的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3.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4 万吨鳞片石墨改扩建项目	奥宇集团	1.30	0.80
2	1 万吨球形石墨改扩建项目	奥宇深加工	1.35	1.00
3	增资和收购萝北奥星控股权	奥宇集团	2.00	2.00
4	增资和收购奥星能源 51% 股权	本公司	1.00	1.00
5	收购丽港稀土 11% 股权	本公司	0.60	0.60
6	烯碳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公司	5.00	4.00
7	烯碳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本公司	0.80	0.80
8	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	3.00	3.00
	合计		15.05	13.20

注：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奥宇集团增资 2.8 亿元，其中 0.8 亿元用于奥宇集团自身 4 万吨鳞片石墨改扩建项目，2 亿元专项用于奥宇集团增资和收购萝北奥星控股权。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失败，则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逐步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收购连云港市丽港稀土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

易公告》。本次关联交易没有需回避表决的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3)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人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代表人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

(5)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申报事宜；

(6) 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7)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8)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代表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10) 上述第(7)、(8)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顺应公司战略转型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提议将公司名称由“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银基烯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EN YANG INGENIOUS DEVELOPMENT CO.,LTD”变更为“SHEN YANG INGENIOUS ENE-CARBON

MATERIALS CO.,LTD”（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

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旅游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房地产开发、装修装饰、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限分公司持证经营)。”变更为：“石墨及烯碳材料系列产品；锂电池负极材料、导热材料、耐火材料；纳米活碳及助燃剂、助长剂、土壤改良剂等系列产品；稀土产品、稀土碳基复合材料、稀土氧化物等；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旅游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房地产开发、装修装饰、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限分公司持证经营)”。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表决情况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 1、2、3、4、5、6、7、8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12 日